

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示範公墓墓基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。	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及示範公墓墓基之使用依左列規定辦理： 一 一般公墓每一墓基單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，但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，其屬埋葬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0．三六平方公尺。 二 示範公墓墓基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。	本鄉一般傳統公墓多數已禁遷葬，本所也無核發一般傳公墓之埋葬許可證，加上土葬風氣已日漸式微，故刪除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。
第十條 使用示範公墓每一墓基收費本鄉鄉民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外鄉鎮居民收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	第十條 本鄉公墓暨示範公墓之收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： 一 一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左：本鄉鄉民九千元，外鄉三萬五千元。兩棺以上合葬者收費方式依前述價格加收二分之一，其屬埋葬骨灰盒（罐）者收費標準依照上揭規定辦理。 二 使用示範公墓每一墓基收費本鄉鄉民為新臺幣一萬元，外鄉鎮居民收費新臺幣三萬元，但均須繳納前五年之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。 三 伊斯蘭教（回教）徒使用示範公墓回教專用墓區，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八萬元，管理費二萬元。	本鄉一般傳統公墓多數已禁遷葬，本所也無核發一般傳公墓及伊斯蘭教（回教）徒使用示範公墓之埋葬許可證，故刪除本條例第十條第一、三項
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者，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，得免費使用。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。	第十二條 本鄉轄內之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，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，得免費使用。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。	增加本條例第十二條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使用墓基情況
第三章 納骨塔及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	第三章 靈(納)骨堂(塔)之使用	酌修第三章節標題
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含公墓、納骨塔、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，應先向本所申請並繳納規費，申請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後，憑據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等使用事宜。	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（塔）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清潔維護使用費，本所核發「彰化縣芬園鄉第三公墓納骨堂（塔）使用同意書」後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。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時，應檢俱下列文件： 一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 死亡證明書。 三 遷葬證明或火化證明書。 四 亡者除戶謄本。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刪除納骨堂(塔)等字，增加殯葬設施含公墓、納骨塔、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，並酌修條文文字內容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塔： 一 以進塔者曾經設籍本鄉，以本鄉鄉民收費。 二 以申請人曾經設籍本鄉且滿三年以上之鄉民，其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岳父（母）女婿、翁（婆）媳婦之關係，因死亡時設籍於他鄉（鎮、市），死亡後欲進本鄉納骨塔者，以類鄉民身分收費。 三 餘均以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收費。 四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需在三親等內或直系親屬。無親屬者，得由社政主管機關、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。 五 家族式（2、6、9 人）塔位，須1次繳清，不接受預購，以第1位進塔者身分認定，如曾經設籍本鄉，以本鄉民收費，餘均以外鄉民收費。亦不適用優惠收費之規定。 六 家族式（2、6、9 人）塔位，申請使用時，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，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。若原購買人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，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，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。	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塔： 一 以進塔者曾經設籍本鄉，以本鄉鄉民收費。 二 以申請人曾經設籍本鄉且滿三年以上之鄉民，其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岳父（母）女婿、翁（婆）媳婦之關係，因死亡時設籍於他鄉（鎮、市），死亡後欲進本鄉納骨塔者，以類鄉民身分收費。 三 餘均以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收費。 四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需在三親等內或直系親屬。無親屬者，得由社政主管機關、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。 五 家族式（2、6、9 人）塔位，須1次繳清，不接受預購，以第1位進塔者身分認定，如曾經設籍本鄉，以本鄉民收費，餘均以外鄉民收費。亦不適用本鄉低收入戶減半收費之規定。 六 家族式（2、6、9 人）塔位，申請使用時，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，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。若原購買人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，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，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。	酌修改條文文字內容
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納骨塔、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，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 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如表（一）收費標準表，環保自然葬區如表（二）收費標準表。 二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，得免收費用。惟櫃位由管理機關選定，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。 三 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，免收塔位費用，一次為限，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，欲選擇其他塔位則取消優惠，須以塔位全額繳費。	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納骨堂(塔)之清潔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 如表（一）收費標準表。 二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，得免收費用。惟櫃位由管理機關選定，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。 三 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，免收費用，一次為限，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。	增加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，及新增環保自然葬收費標準
第二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、納骨塔、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，應先至本所繳納規費並取得許可證後由管理員指導使用。	第二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者，應先至本所繳納規費並取得許可證後由管理員指導入堂。	酌修改條文內容文字並新增環保自然葬文字
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鄉環保自然葬方式：指於葬區內，將骨灰妥善處理後，葬納植入(倒入)預先挖掘穴位中，覆土或植草於上，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，禁止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，為可翻土整理、重複循環使用土地的安葬方式。	無	新增環保自然葬植葬方式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一條之二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： 一 採用環保自然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。 二 環保自然葬之骨灰，經一定期間後，與自然大地融合，申請人需同意本所可實施葬區翻土整理，重複循環供他人使用，不得異議，骨灰植入安奉後，不得要求或自行起掘。 三 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(骸)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，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，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，至本所提出申請。 四 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至少30公分之穴位，並依公所安排位置植葬，不提供自行選位。 五 使用本鄉環保自然葬區，得由本所免費提供骨灰容器，供葬前處理骨灰使用。	無	新增環保自然葬區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
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、納骨塔、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，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使用。	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（骸）位須事先登記將來安置之死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及預購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費用，且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進塔，其收費標準以安置之死者為準比照第二十條之二表（一）標準收費。	精減本條例並酌修改條文內容文字並新增環保自然葬文字
第二十五條 殯葬設施含公墓、納骨塔、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，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分別登錄下列事項： 一 納骨塔骨骸（灰）暨墓基之分區編號。 二 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本籍、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。 三 塋葬者或主要家屬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本籍、住址與聯絡方法及其死者之關係（如住址或聯絡方法有變更者必須通知本所）。申請埋葬或進塔者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塔位，不得任意變更。	第二十五條 示範公墓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分別登錄左列事項： 一 納骨塔骨骸（灰）暨墓基之分區編號。 二 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本籍、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。 三 塋葬者或主要家屬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本籍、住址與聯絡方法及其死者之關係（如住址或聯絡方法有變更者必須通知本所）。申請埋葬或進塔者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塔位，不得任意變更。	酌修改條文內容文字並新增環保自然葬文字
第三十條 殯葬設施含公墓、納骨塔、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，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狀況致造成損壞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。	第三十條 公墓暨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喪葬設施，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狀況致造成損壞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。	酌修改條文內容文字並新增環保自然葬文字